

(C类)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函〔2022〕31号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第78号提案的 答 复

周莉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继续支持设施农业以促进我地农业发展的建议》第78号建议收悉。市政府已安排我局主要承办。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对您提出的关于继续支持设施农业以促进我地农业发展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结果向您答复如下：

广汉市委、人民政府及农业局一直非常重视我市蔬菜产业的发展，尤其是对蔬菜种植大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出台了多

种扶持政策。

我市 2013 年即出台了《广汉市鼓励设施农业奖励办法》（广府办〔2013〕113 号）对蔬菜种植大户搭建钢架大棚给予每亩 5000 元的补助。三年实施期限到期后，经修改后，继续制定了《广汉市鼓励设施农业奖励办法》（广府办〔2016〕19 号），我市每年投入 250 万元加大力度继续对设施农业进行扶持，普通插棚每亩补助 3000 元，连栋大棚每亩补助 1.5 万元，温室大棚每亩补助 3 万元。

《广汉市鼓励设施农业奖励办法》因超过实施年限已停止，但我们将请示市政府，在适当的时间重新制定，继续对我市设施农业建设进行奖补。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李莉，联系电话：15928307135，联系地址：广汉市南昌路二段 35 号，邮编：6183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
